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-3,3 楼龙大美食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82 人，代表股份 259,438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003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1,95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7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9 人，代表股份 7,486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1 人，代表股份 7,503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9 人，代表股份 7,486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4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93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5%；反对 1,9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4%；弃权 1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57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54%；反对 1,9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679%；弃权 1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28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4%；反对 1,9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1%；弃权 1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92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65%；反对 1,9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292%；弃权 1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